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771號

原告 均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玉青

被告 山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山貿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